**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94-01**

采 购 人：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 董武凡

联系电话： 17799661228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艳

联系电话： 13565944723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25942)

[一、总 则 2](#_Toc2508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_Toc283)

[2.资金来源 3](#_Toc5895)

[3.投标费用 3](#_Toc9211)

[4.适用法律 3](#_Toc22247)

[二、招标文件 4](#_Toc7937)

[5.招标文件构成 4](#_Toc653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_Toc2060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_Toc299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3274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_Toc11779)

[9.投标文件构成 5](#_Toc2020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5](#_Toc18470)

[11.投标报价 6](#_Toc28537)

[12.投标保证金 6](#_Toc24193)

[13.投标有效期 7](#_Toc13609)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_Toc2279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22935)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70)

[16.投标截止 8](#_Toc320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_Toc15199)

[五、开标及评标 9](#_Toc25739)

[18.开标 9](#_Toc499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_Toc21819)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_Toc15854)

[21.投标偏离 12](#_Toc15005)

[22.投标无效 13](#_Toc12708)

[23.比较与评价 14](#_Toc20801)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4](#_Toc16467)

[25.保密原则 15](#_Toc3138)

[六、确定中标 15](#_Toc2448)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_Toc10778)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5](#_Toc3596)

[28.采购任务取消 15](#_Toc13552)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15](#_Toc7625)

[30.签订合同 16](#_Toc22031)

[31.履约保证金 16](#_Toc30541)

[32.中标服务费 16](#_Toc736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_Toc31421)

[34.廉洁自律规定 16](#_Toc30701)

[35.人员回避 17](#_Toc29807)

[36.质疑与接收 17](#_Toc13925)

[质疑函范本 22](#_Toc12634)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23](#_Toc962)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24](#_Toc1456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673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2133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_Toc590) 38

[第3章 投标邀请 5](#_Toc7638)5

[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55](#_Toc41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8](#_Toc29289)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5](#_Toc3141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_Toc13668)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90](#_Toc1911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91](#_Toc267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5](#_Toc818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_Toc8188)01

**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94-01**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CA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 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 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注：在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纳方式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5、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说明：**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货物名称 | 品 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 地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  外设备  报价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质保期内免费 设备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明列即可。

##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货物说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汇集成表，并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标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标项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标项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94-01**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CG2025-094-01

项目名称：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650000

最高限价（元）：10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5

预算金额（元）: 10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15辆纯电动公交车，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4楼

联系方式：17799661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联系方式：13565944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

电 话：13565944723

#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4楼  联 系 人：董武凡  电 话：17799661228 |
| 1.2 |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联 系 人：杨艳  电 话：13565944723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 1.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5 |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本项目行业属于 工业 。**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预算金额（元）：10650000  最高限价（元）：10650000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保证金形式：☑电汇 ☑转账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100000.00元**  **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帐 号：30783501040003048**  **行 号：103894078359**  **重要提示：**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标项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应将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及开户行行号。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7)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8)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s”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 20.5 | **核心产品：8.5米纯电动公交车**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家 |
| 27.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与采购人协商，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下浮20%计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 0.5%；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6.5 |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0998-5655557  通讯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补充** |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 (企业负责人) 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总则**

1.本章条款仅限于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实施方向：贯彻落实国家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资源环境压力，推进新时期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具体行动。较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出行需求。

3.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4.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进行详细的说明。

6.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7.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车辆技术配置**

**8.5米纯电动公交车**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质保及其他要求** |
| 一、整车基本技术参数 | | |
| 1.车辆长、宽、高 | 8500mm≤长≤8700mm；2400mm≤宽≤2600mm；3050mm≤高≤3250。 |  |
| 2.车辆轴距 | 4300mm≤轴距≤5600mm |  |
| 3.车身结构 | 全承载式车身 |  |
| 4.踏步 | 二级踏步 |  |
| 5.续驶里程 | 电动汽车城市综合工况续驶里程≥240km。 |  |
| 6.安全性 | 一、整体安全要求：车辆技术安全性能均应符合GB 7258-202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8032-2020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18384-2020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262-2019《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等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车辆的设计必须有良好的防火性能，以便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发生。车辆的设计、制造及所选用的材料、部件必须满足防火、耐火及防烟、防毒的要求；  2.车辆所使用的电线和电缆应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上所用材料应采用非延燃性材料和防火材料，并提供所选用材料达到相应防火要求的证明；  3.高压电气设备应具有人身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客车企业应提交整车防火设计方案和技术说明；  4.客车企业应提交车辆、各系统和主要部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最大发热量的估算值；  5.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并与车辆后台系统联动。 |  |
| 以上整车基本技术参数需提供车型公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未能提供车辆公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车型在车辆交付要求的时间节点前获得并提供车辆公告及证明，没有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 |
| 二、电机、电池及控制部分：“三电”系统所有零部件及相关联的总成及附件（含易损件）均质保8年，主要部件明细见质保承诺书。 | | |
| 7.驱动电机 | 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额定功率≥90kW，峰值功率≥165kW  防护等级≥IP68（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具备缓速器和能量回收功能。  采用轻量化驱动电机，性能须满足喀什地区道路满载情况下的运行要求，如不能满足运行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驱动电机冷却系统性能可靠、水箱方便加注冷却液。 | 驱动电机、驱动电机冷却系统、水箱等（整机，含所有材料和保养）质保8年 |
| 8.动力电池 | 动力电池选用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较高的磷酸铁锂电池220度电，电池液冷+电池保暖+电池自加热系统；电池产品具备≥IP67防护等级要求（提供证书），电箱集成液冷管道，采用液冷方案，满足8年或60万公里衰减不超过30%需求。  配电容量≥220kWh。  能量密度≥170Wh/kg，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动力电池企业生产。  最高工作温度：≥55℃  冷却方式：集成液冷  质保要求：8年或60万公里衰减度不超过总储电量30%；当衰减度超过总储电量的30%时，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性能衰减，应更换电池。单体电压满足一致性要求，因单体电压过低、过高、压差过大等因素造成续航里程减少的，视同电池衰减，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更换。  电池箱应拆卸方便。电池性能需满足本地区高温、多雨、多雷电等环境的安全使用需求。  电池管理系统：具备关电源总闸充电功能  产品名称：动力电池液冷热管理系统 | 电池管理系统（包括感应器、模块、保险、电池冷却系统部件）质保8年或60万公里。  电池报废后应按当期国家规范进行处置。 |
| 9.电池箱 | 动力电池箱具备防水、防尘功能，并应安装热失控预警、火灾报警、火灾抑制等功能的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具有早期火灾检测自动报警功能，应在驾驶区给驾驶员提供声或光报警信号，确保在热事故信号发生后5分钟内不发生外部起火或爆炸情况，防护等级≥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灭火装置和探测装置都需取得《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灭火装置和灭火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须出具证书），电池舱按标准配备具有火灾报警功能和灭火功能的自动灭火系统。 | 电池箱专用自动报警、灭火装置质保8年。 |
| 10.电池舱 | 1. 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如有更新，应符合最新文件要求），电池舱与乘客舱完全隔离，并在电池舱内壁加装隔热防火材料，隔热防火材料满足GB 38262-2019《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电池安装部位加装防撞梁；  XF 602-2023《干粉灭火装置》、XF578-2023《超细干粉灭火剂》、GB 7258-2023《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等。  2. 灭火剂喷射时间≤5S；  3. 直喷式全淹没保护容积≥1.6m³；管(道)网式全淹没保护容积≥2.5m³；  4. 喷射剩余率不得大于5%；  5. 灭火剂符合国家标准灭火效能；  6. 具备十年有效期检验报告  7.采用非储压自动灭火装置。 | 自动灭火系统质保终身，设备质保8年。 |
| 11.电控部分 | 1、控制系统：高度集成五合一控制器，防护等级≥IP68；  2、采用双手柄集成式维修开关，分别控制整车电池的正、负两极的通断，车辆维修或发生异常时，可手动断开供电正负极机械开关，保证高压安全。  3、采用优质产品，配置集成控制器，所有高压零部件及系统防护等级≥IP68；高压线束和控制线束单独铺设，用波纹管包裹，排列整齐，防震动设计，固定牢固，绝缘防护良好，设高压断电开关便于维修。尾仓有电控防撞保护装置，按规范安装自动灭火装置。配置上坡辅助系统，保证车辆上坡起步不能后滑。具备机械电源开关断开状态充电安全性能。  车辆应通过涉水试验，涉水深度不低于300mm（提供证明材料）。 | 电控线束、高压保险、继电器散热装置、插接件、控制器、上坡辅助系统及相关所有零部件质保8年 |
| 12.低压配电盒 | 中央电器盒及后封闭电器盒质保8年 | 质保8年 |
| 13.充电口 | 符合GB/T20234.3-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标准。  在充电枪插入充电口的情况下车辆不能启动，充电完成后所有高低压电自动断电，充电口粘贴高压警示标志，设计合理，防止充电座湿水。充电口维修方便。 | 充电口及相关所有零部件质保8年 |
| 14.远程监控 | 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三级远程监控平台及终端系统，提供企业账户给采购人使用至车辆报废，可实时监控，实现数据储存、数据分析、车辆定位、故障报警及统计、能耗分析、安全预警、驾驶行为规范等功能。向采购人监控平台提供以上数据供查询。 |  |
| 三、底盘  要求：性能可靠、经久耐用、通过性好、噪音低、便于维修保养、便于驾驶员日常维护检查并带上坡辅助功能。 | | |
| 15.转向系统 | 高低压双源助力转向油泵，带延时保障功能（车速大于5km/h，整车高压断电异常情况时，短时间保持转向系统维持助力状态（≥30秒），绝缘性能达到H级。 | 整体及所有零部件（含油封、油管等易损件）质保8年。 |
| 16.横直拉杆 | 横直拉杆为免维护型；横拉杆两端可拆卸，横直拉杆球头球头总成应为免维护结构。横直拉杆尾节采用可拆卸式。 | 质保4年 |
| 17.电动空压机 | 符合‌GB19153-201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采取轻量化的设计，其中电机壳体、空压机机体、气缸、缸盖等均为强度铝合金。绝缘等级要达到H级以上，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机组带有超压保护装置（安全阀）。可以在最高工作压力的情况下满负荷连续24时工作。同一车辆1年内因相同故障出现2次维修或2年不同故障3次维修的需要进行全部整体更换，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质保8年 |
| 18.制动器 | 1、前盘，后盘。制动器应具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功能，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在驾驶座上的驾驶人报警。行车制动为前后独立双回路制动系统，采用四回路保护阀。泵、阀件须使用国产优质品牌。制动器采用前、后盘式制动器。制动阀采用吊挂式制动阀。手动截止阀安装在副仪表台前面的位置，方便司机操作。在车头安装单向输气管接头供拖车使用。  2、制动总泵方便维修，驻车功能可通过手刹和EPB按钮操作，自动间隙调整臂，带EBS系统（含ABS制动防抱死系统，确保制动安全；质保按国家标准执行）、蹄片厚度报警系统。 | 盘式制动器、EBS 系统质保 3 年（摩擦片除外） |
| 19.制动管路 | 产气管道用铜管，并配置油水分离器、冷凝器，采用双回路气压，整车所有管路固定码应采用螺栓螺母固定，管路排列整齐，相邻固定码间隔不大于800mm；车辆前部安装续气接头。安装储气罐智能排污系统，按储气罐个数（包括再生罐、冷凝罐）配置。 | 储气罐智能排污系统（包括再生罐、冷凝罐）质保8年 |
| 20.自动驻车 | 车辆具备停车制动功能，车辆停稳后不拉手刹也能够实现车辆制动，不会溜坡。轻踩油门踏板输出达到最小扭矩即可解除制动，降低司机拥堵跟车时频率拉手刹的驾驶疲劳； |  |
| 21.智能排水 | 每个储气筒配电控排水阀一只，通过整车仪表can来控制与识别。外置式结构或内置式结构，外置式排水阀在储气筒外部通过接头引至离地安全距离的部位；内置式排水阀镶嵌于储气筒内部，外露部分只有螺母厚度。防护等级达到IP67以上，具有恒温加热功能，强制排水及电控智能排水功能。性能可靠、电控操作方便、排放快速、布局合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质保8年 |
| 22.车桥 | 前桥额定载荷≥5T，后桥额定载荷≥7T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 | 车桥整体终身质保，免维护（含主减、轮毂） |
| 23.悬挂 | 复合悬架系统或气囊悬架系统；采用优质强度钢材、高强度紧固件、气囊、高度阀等，配置轻量化铝合金气囊座、双向作用筒式减震器。结构合理，隔振性、平顺性、稳定性好。气囊跨距和气囊高度应适宜于公交车车厢地板的平面布置及地板高度最大限度降底，提高车辆行驶的稳定性、舒适性。气囊、减震器、高度阀、推力杆等悬架系统零部件须满足公交车高峰运行时必要的承载负荷要求。保证车辆前轮定位准确，无摆头和吃胎现象。双向作用筒式减震器；推力杆；前后均装横向稳定杆，高度控制阀。 | 气囊总成及相关联附件质保8年 |
| 24.轮胎 | 层级≥16 真空子午胎，符合公交专用轮胎 | 质保18万公里（达不到的更换同规格新轮胎） |
| 25.轮辋 | 钢制轮辋。  符合GB/T 3487-2024《乘用车轮辋规格系列》、GB/T 9769-2015 《轮辋轮廓检测》要求；安装面抗拉强度:≥310Mpa、屈服强度:≥280MPa、延伸率:≥10%、硬度:≥100HB、单一轴向跳动：≤0.5mm，单一径向跳动：≤0.5mm安装面平面度0‐100μm；轮毂表面不允许存在裂纹、针孔，所有产品出厂前必须全部进行荧光探伤或着色探伤；不同规格轮毂重量满足国家标准，同时按国家标准进行动平衡测试和耐久性试验。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 锻造工艺，质保终身 |
| 26胎压监测 | 全车安装胎压监测系统，符合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采用内置式传感器，对整车胎压胎温进行实时监测，并能直观显示仪表台上。 | 8年质保 |
| 27.自动润滑系统 | 高寒集中润滑，ECU微电脑程序控制，具备智能故障诊断显示功能，适用润滑点数量≤60。符合QC/T 696-2018《汽车底盘集中润滑供油系统》。 | 整机及相关联附件质保8年 |
| 28.防冻液 | 冰点≤-35℃ |  |
| 四、电器、空调  要求：所有线路走向合理，不能与油路、高温部件接触或干涉；元器件使用、检查、维修、操作方便；接插件性能可靠。 | | |
| 29.蓄电池 | 免维护，≥90Ah铅酸蓄电池  故障率≤1次/3年 | 质保期不低于18万公里/3年 |
| 30.整车线束 | 全车电气线束为100℃辐照阻燃线；  全车采用优质接插件，底盘线束符合IP67防护等级的防水接插件；防护等级IP67。（提供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所有线路不得有中间接驳，不能与高温部件接触或干涉。  所有线束插头和插座以及线束在穿孔处应有阻燃耐磨绝缘套管保护且编号。 | 整车线束质保终身（插接件退针等故障属于质保范围） |
| 31.CAN总线 | CAN总线组合仪表，仪表显示为7寸全液晶彩显仪表，配前、后通用模块。要求所有输出管脚均有保护，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模块封闭性好。能够实现车门关闭后起步、停稳后开门的控制功能和乘客门抑制功能。 | 整体线束、仪表、模块及相关联附件质保8年（插接件退针等故障属于质保范围） |
| 32.仪表信息 | 仪表上要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车速、电机转速、气压、总电流）、电池信息（电池SOC、电池组电压及温度）、车厢前后门开闭状态、气压报警红色指示灯（前、后管路制动气压分别显示；驻车管路制动气压单独显示）、转向指示灯和蜂鸣装置（包括气压、电池温度高、电池舱烟雾报警）等。满足驾驶员驾驶时能够观察各类仪表或指示，能够通过仪表上的按钮查阅车辆及电池等相关信息用于参考。 |  |
| 33厢灯 | 左右贯通式LED 厢灯，灯罩采用雾化 PC 透明材料，左右共分4组，厢灯控制为左右两组、每组二档分别控制，开灯时，前挡玻璃不能产生眩目光。 | 质保3年 |
| 34电子路牌 | 全彩前、侧、后路牌24点阵，前后11个字，侧牌9个字滚动显示（可随时通过远程更改显示内容并且与前后路牌区分控制），后牌带刹车转向显示功能。  车内显示屏8字，红色，与调度机联动，安装在车内前部头顶上方。（具备远程推送LED内容的功能，具有自主路牌数据生成软件资质）。注：必须与公交公司现有调度系统能够实现对接。 | 质保8年 |
| 35.5G/4G视频系统 | 为符合购车方现有智能监控和调度设备及系统的兼容，此视频监控及刷卡系统，客车供应商采购的品牌要与公司现有的软、硬件无缝衔接（最新款），并在出厂前安装完毕, 且能正常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注：视频监控系统可选能接入现有采购方调度系统的更优产品。 | 质保8年 |
| 36.车载电视 | 2台19英寸以上显示器，扶手安装（一块位于中门后扶手杆，一块司机包围后扶手杆）  注：必须与公交公司现有调度系统能够实现对接。 | 质保8年 |
| 37.倒车、后门监控系统 | 监控系统：10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器安装位置应便于驾驶员操作及观察。安装6路高清1080P x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要求视频保存90天，带对讲手机功能，调度，客流统计、智能分析（抽烟、打电话、疲劳驾驶）超速报警、电子围栏、人脸抓拍等功能，并兼容公安系统和公司智能调度平台。加装后门监控及后门显示器，安装行车记录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司机、整车、前路况、乘客门、倒车监控，车辆纳入新能源车辆远程监控平台，能够通过对车辆地理位置、零部件运行工况的监控，实现故障预警、绝缘监测、温度预警；后门安装监控显示系统及摄像头。加装360环视系统，具有高级辅助驾驶功能。同时将现有设备改造接入公司智能调度平台。（质保八年，包摄机） | 整套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质保8年 |
| 38.倒车雷达 | 性能可靠、安装美观。 | 质保8年 |
| 39.调度机、刷卡机 | 为符合购车方现有智能监控和调度设备及系统的兼容，安装智能调度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防碰撞和车道偏离预警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此视频监控及刷卡系统，客车供应商采购的品牌要与公司现有的软、硬件无缝衔接（最新款），并在出厂前安装完毕。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 质保8年 |
| 40.冷暖空调 | 冷暖一体纯电动专用空调，制冷量达到1.46万大卡；制热量不低于1.29万大卡。  1：壳体采用铝合金底座及玻璃钢外壳组合体；  2：带集成冷却系统；  3：质保8年； | 整机质保8年(含所有零部件) |
| 41.锅炉 | 安装具有符合工信部标准的取暖锅炉（燃油）并提供相关上牌手续 （含附属件，电机功率符合整车取暖国标要求） | 质保8年 |
| 42.除霜 | 前挡大功率独立除霜系统。 | 质保8年 |
| 43.转弯、报站等喇叭 | 安装带定位功能语音报站器。胶盘喇叭8个（车辆所有喇叭的质量、设置和噪音标准需要符合国家要求），不安装收音机、MP3等外界媒体设备。注：必须与公交公司现有调度系统能够实现对接。 |  |
| 44.灯光 | 前大灯近光亮度≤12000 CD ，面罩、反射面质量可靠，耐热性能良好，不应氧化、变色、变形、脱空；除前照灯、雾灯外使用LED 节能灯；各种灯具安装牢靠，安装结构应能满足维修方便（符合国家要求）。 | 前大灯总成质保3年 |
| 45.刷卡机 | 客车供应商采购的品牌要与公司现有的软、硬件无缝衔接，（最新款），并在合适位置安装好，方便驾驶员观看并且不能影响乘客上车。集成GPS，支持支付方式：全支付系统。（设备除支持公交IC卡刷卡支付方式以外，必须支持其他支付方式，如：支持微信、支付宝、翼支付、云闪付、一卡通企业自发码等二维码扫码及NFC支付等）需要与车载调度终端对接 实现新旧车辆与新旧平台相互兼容，数据均接入公交智能调度平台。 |  |
| 46.低速行驶警示音系统 | 车辆起步且车速低于20km/h时，应能给车外人员发出适当的提示性声响（智能分时段，按国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能手动开关（开关需利驾驶员操作）。 |  |
| 47.易燃挥发物防控设备 | 易燃挥发物报警系统：该设备由一个主控面板、一个通讯模块、多个接收端和多个发送端组成。对汽油、松香水、香蕉水和酒精等易燃液体的挥发气体进行快速、准确、高灵敏的非接触式监测，采用声光分级告警方式向驾驶员发出易燃挥发物存在及所在位置的提示，提醒司机及时停车开门和疏散人群。硬件无缝衔接，并在合适位置安装。 |  |
| 五、车身要求  车身防锈能力好、坚固耐用；隔热、降噪性能好；窗体与车身粘贴要牢固可靠。 | | |
| 48.车身结构 | 全承载式，整车骨架  全车应有可靠的防腐、隔热、隔音措施，特别是前、后门上顶骨架和轮拱部位要加强处理，防止乘客受到爆胎的损伤。车辆左前、右前、右中、右后粘贴300mm涉水深度线；车辆高压舱、电池百叶窗统一粘贴“严禁直接水冲”字样。 | 质保终身，质保期内，如发生骨架、断裂、车顶漏水，或由骨架的强度、刚度造成的其它部件损失，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
| 49.车身面漆 | 按照购买方要求喷漆，面漆不出现因高温或质量原因产生的龟裂。 | 质保3年 |
| 50.车窗、整车玻璃 | 侧窗为全玻璃面内置推拉窗，采用浅色玻璃，应开启方便、锁止可靠、密封良好。驾驶员侧窗为前、后推拉。  驾驶侧窗安装自锁遮阳帘（不影响视线，符合安全驾驶要求），前风挡半幅下拉自锁遮阳帘。 | 配件质保3年，其中整车车窗玻璃绒槽质保≥3年 |
| 51.天窗、逃生窗 | 按国家标准要求安装，运行中不发生异响。 | 质保8年 |
| 52.检视门 | 各种检视门用锁芯锁，钥匙通用，配置误开限位拉绳，后舱门采用液压撑杆，其他舱门采用手动撑杆。高压部件舱门单独用钥匙开启。  电源总开关配检视小门，方便操作。 |  |
| 53.拖车钩 | 车辆前部安装配置拖车钩。 |  |
| 54.内墙板、顶板 | 车顶板须采用铝塑板或PVC板，内墙板须采用阻燃、环保性能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驾驶区与乘客区之间安装中顶隔断（玄关）装饰。内墙板、顶板、风道、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颜色基本协调。 | 质保终身 |
| 55.风道扶手 | 铝合金组合风道加不锈钢拉丝弯弧扶手，采用下出风可调、侧出风不可调的形式。左右侧风道上各布置LED 发光广告牌，铝合金扣边。直径32mm不锈钢防滑扶手及扶手座并配有防寒护套；间距30cm配广告吊环（包括升台位置）。投币机位置安装IC刷卡机固定杆，前门扶手杆上设1.2米标线。 | 质保终身 |
| 56.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 整体设计安装要符合JT/T1240-2019、JT/T1241-2019相关标准。玻璃：应符合GB 9656-2021中钢化玻璃的相关要求。 | 门锁质保3年，其余配件质保终  身 |
| 57.乘客门及门泵 | 内摆门机构采用定速气缸，通过一套连杆机构来实现车门开关动作。每扇车门是由一只定速气缸独立控制的，开关门都具备可调缓冲功能，以降低因惯性致门的寿命程度。开关门全过程中采用安装（气囊防夹装置）。开关门是由二位五通电磁阀控制气缸动作，电磁阀只需点击通电即可改变工作状态。当车门开关时，针对双门结构的运动做有先后之分，可通过调节各气缸的排气量来实现。当关门过程中车门如遇人或物的阻力时，设在门泵总成上的防夹机构开始工作，致电磁阀换向使车门重新打开。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应急阀切断气源，手动打开车门。 | 整体及附件质保3年 |
| 58.乘客门应急开关 | 分别在驾驶区域和前后门内、外侧设置乘客门应急阀，外侧应急开关应内嵌式安装，安装位置方便使用、开闭灵活。车内应急开关离地板高度不大于2100mm。符合最新标准。 | 质保8年 |
| 59.地板 | 表面密度、邵氏硬度、简支梁冲击强度、维卡软化点、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和吸水率指标要符合国标。具有质轻、阻燃环保、隔热防水等特点，具有“甲醛；总碳挥发；苯；甲苯；二甲苯”检测合格报告及阻燃测试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 终身质保 |
| 60.地板革 | 2.0mm\*2.0m\*80m，具体花色及型号由双方协商确定。防火等级达到国标燃烧特性标准，燃烧速度A-0mm/min，阻燃性能、环保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防滑等级R10,铺设采用焊接工艺，应均匀牢固平整无凸起。符合GB18586等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驾驶脚踏区铺装铝花地板，并进行防滑处理。前后门踏步区喷涂橘黄色，印刷“严禁站立”红字字样，后升台台阶立面设置“小心台阶”字样。 | 地板革及焊缝连接处质保8年 |
| 61.座椅 | 座位数≥20座，所有座椅必须配置安全带，乘客座椅采用防滑环保座椅。应配置2席老幼病残孕专座、2席军人优先专座并在座椅显眼位置加装金属质标识标志，中门后2+2座排列。  驾驶员座椅：六向可调带缓冲式，按照国家规定配置安全带。  乘客座椅和驾驶员座椅在车辆运行中不发生异响。 | 乘客座椅和驾驶员座椅质保终身。  座椅式样供应商提供样品图案，供采购人选择 |
| 62.司机风扇 | 在驾驶员前顶适当位置安装软包风扇（不得影响驾驶员视线）。 |  |
| 63.车内后视镜, | 配置凸面镜。 |  |
| 64.灭火器 | 按国家相关公交车辆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配置，要求方便取用。 |  |
| 65.投币机 | 安装不锈钢投币机（每车配2个高强度塑料投币内胆）,内锁通用，外锁一一对应。 | 8年质保 |
| 66.安全锤 | 按标准安装声光报警防盗消防安全锤，其中司机窗后立柱上配置1个消防安全锤。 |  |
| 67.电器设备箱 | 钢板喷塑，有通风孔，规格为技术合理设置。仅用于安装车载电子设备（调度机、主动安全、视频监控、CAN线主机应集中安装）。 |  |
| 68安全性能要求 | 充电锁止：充电枪连接时，车辆未拔出充电枪之前不能启动高压，车辆不能进行驱动，在确保车辆安全的情况下才允许驱动车辆（质保期限8年）。  离座高压安全：驾驶员离座2秒后仪表显示+报警提醒；离座15分钟后自动断掉车辆高压电；易于检查维修（如：安装拉链）。质保期限3年。  烟雾监测报警装置：配备烟雾报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高压舱、动力电池舱、除霜机，每处至少设置1个有效感应点，且与CAN总线对接，声和光（仪表红色）信号报警。质保期限8年。  可以识别并区分酒精、汽油等气体分子并发出不同的语音报警提示。有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需要与车载调度终端对接（质保按国家标准执行）。  智能辅助驾驶碰撞缓解系统+油门防误踩功能系统+全车盲区监测系统一体机 |  |
| 69垃圾桶 | 304#不锈钢手按式分类摇盖桶，外桶直径24.5cm，高30cm。安装牢固。（内胆使用不锈钢材质） |  |
| 70.其他 | 1、靠近驾驶区域安装物品柜1个，杯托1个，尺寸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适配本车随车工具1套、反光背心1件、三角警示牌1个、防滑型三角木2个，备胎1个（带钢圈）。  安装驾驶员管理牌，手机放置盒，杂物盒。  2、根据车型结构车厢内合适安全位置装工具箱。  3、所有车辆的电子设备箱、电池箱采用统一钥匙，单车其他箱、柜钥匙为本车通用钥匙。  4、车辆上下客门台阶、车内台阶及车内有菱角的地方要软化处理，防止人员碰撞受伤（软化材质质保2年） |  |
| 71.标志、符号 | 喷涂符合GB/T5845.2-2008和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标志、符号。车辆徽记、编号及车内各类标识由采购人提供制作标准，供应商负责制作安装。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车辆本身价格、安装、调试、运输、运输保险、配件、备品备件、培训、税金、随产品资料、质保、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2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完成供货。 |
|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完后支付至100%。 |
| 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5%履约保证金。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6 | 供货要求 |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保证是正品。  2、中标供应商所供车辆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3、采购单位对所有车辆均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甲方拒绝付款。  4、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价格仍按合同价。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厂家停产并已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按升级产品的配置提供产品，价格仍按合同价。  6、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车，价格仍按合同价。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承诺交车后，在整车质保期内，供货方车辆提供“整车售后”服务，按照车辆运营在岗原则缩短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场，1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二、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验货标准进行供货，采购质量过硬的零部件，车辆所需配件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名称、规格型号。除标书中技术要求特别规定的质保期外，因设计、装配、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故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为便于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操作和维护车辆，保证车辆的良好运行，中标人需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的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有关驾驶员、维修技工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对驾驶员的培训要求每人不少于两次(使用前、使用中)。  四、中标单位交付采购人的车辆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提供各类合格证(总成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等)；4联购车发票 (用户联、上户联、报税联、抵扣联)，内容规范不压线；每辆车拓印3份发动机号码和底盘号码；提供彩色打印的车辆照片。  五、车辆在采购人签收前的维修、保养、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方应培训车辆维修保养人员,被培训人员的业务水平逐步达到技师的级别同时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如因厂家未安排人，导致车辆未得到维修，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厂家承担。  七、建立每一台车辆终身档案,对车辆的运行维修情况进行实时记载及跟踪,终身提供技术指导。  八、提供全车维修电路图、线束、产品说明书:提供车辆附属配件的说明书。  九、配置两个干粉灭火器具有ABC线路灭火功能执行国家标准，每车的维修手册,维修使用说明书,整车线路图空调、电子设备、取暖设备说明书,取暖钢瓶档案。并配备电机保养工具两套；绝缘表两个，万用表两个；绝缘工具等两套；周立功CAN卡两套；五合一检修面板两套；笔记本电脑1台（安装车辆故障排查系统，如有系统升级须提供服务）；  十、为了保证车辆落户,厂家提供整车一致性产品认证书,车辆(车头45度、侧身90度、车内车头到车尾)照片上加印车辆车架号，每车两张、车辆限速证明、动力电池合格证,驱动电机号拓号。厂家配合使用方车管所上牌。  十一、厂家按车管所上牌要求喷后盖（不到喀什 不算到新疆），车门喷单位名称，反光贴按车管所要求张贴，以便及时上户。  十二、厂家必须提供电机、驱动电机、五合一控制器、轮边减速器、锅炉、空压机总成备件1套。  十三、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按购置的车辆数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手册、主要零部件目录、整车电路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配套厂家通讯地址、提供整车各总成、部件及所用各类润滑油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除采购人特殊要求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为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供应商确保维修配件的供应。  (4)车身图案及车厢内外标识按采购人要求。  (5)该批车辆提供一份电子表格，内容包括：自编号、车架号、动力电池箱编号、电机编号，空调厂牌。  十四、相应部件的质保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8 | 验收要求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9 | 产品专利 | 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违约责任。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目录内的产品。

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开评标过程

（一）开标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二）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 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 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  |  |
| 3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
| 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标项最高限价； |  |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 4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5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  |  |
| 6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7 |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 |  |  |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9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10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1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2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 | 投标价格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商务部分（29） | 业绩 | 6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2023年1月至今提供的纯电动公交车销售业绩进行评定：1个销售业绩合同的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计划；②运输方式、车辆安排(提供清单)；③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④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⑤货物仓储、调试；进行评定，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培训方案及计划 | 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车辆、设备操作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驻场时间计划、日常车辆使用、保养维修、更新系统等操作的详细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承诺 | 2分 |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场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维保服务体系；③配件供应保障；④数据管理与升级；  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客车召回 | 3分 | 五年内0起客车召回得3分，1起及以上得0分。  评审依据：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为准。 |
| 技术部分（41） | 整体要求 | 15分 | 根据投标车型对技术配置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满分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  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车辆技术先进性 | 4分 | 根据投标企业所投车辆核心部件（包括车身、电池、电机、电控、驱动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打分。  车身结构稳定可靠，电池、电机、电控的技术先进，驱动系统结构合理、性能稳定可靠，三项全符合的得4分；  车身结构稳定可靠，电池、电机、电控的技术先进，驱动系统结构合理、性能稳定可靠，符合两项的得2分；  车身结构稳定可靠，电池、电机、电控的技术先进，驱动系统结构合理、性能稳定可靠，只符合一项或都不符合的得0分。 |
| 车辆外观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彩色高清车型图片（含45度角整体图片、头面、尾部、左侧、右侧、车内），评委根据外观设计、美观、大方及做工精细得3分；外观设计、美观、大方及做工一般得2分；外观设计普通且做工粗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悬架 | 3分 | 根据投标车型悬架配置的响应程度打分，气囊悬架系统的得3分，复合悬架系统的得1分，其他悬架不得分。 |
| 座椅数量 | 3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车型布置座椅数量打分，可布置28个及以上座椅的得3分，每少布置一个座位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依据车辆公告所示的最大座椅布置数量评定。 |
| 防护等级 | 3分 | 电池防护等级≥IP68的得1分；电机防护等级为≥IP69的得1分，电控防护等级为≥IP69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驱动电机型式 | 3分 | 采用单电机集成桥型式得3分；采用轮边双电机驱动得1分；其它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驱动系统结构图等证明文件，并提供车型公告或承诺（承诺所投车型在车辆交付要求的时间节点前获得‘车辆公告’)，未提供不得分。 |
| 系统匹配性 | 3分 | 为确保电池、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的维修便利性及维修效率，其中电池（包括电池单体和系统）、电机和控制器采用同一品牌的得3分；电池单体、系统、电机和控制器采用两个品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电池单体、电池系统、电机及控制器使用品牌需提供对应车型检测报告证明文件，需提供投标车型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承诺中需体现所投车型对应的以上系统品牌，并承诺在车辆交付时提供相关证明及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
| 防腐工艺 | 2分 | 根据车辆制造商的车辆防锈蚀技术工艺先进性进行评价打分: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得2分；其他工艺采用得1分；采用散件工艺得0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整车阴极电泳工艺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承诺函。 |
| 蓄电池智能充电 | 2分 | 为防止蓄电池亏电，不会出现因蓄电池亏电导致无法上电的问题，并能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具备低压蓄电池智能补电技术得2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技术专利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
| **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3）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喀什市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94-01**

#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